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23(XXI)
4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三十、八
十九及九十一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6621) 通過者〕

二二二三(二十一).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
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前經一致通過題為“外空和平使
用之國際合作”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1/}

重申推進為和平用途而作之外空探測與使用，實關人類共同利益，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B(十六)表示相信聯合國應為外空和平探測及使用方面國際合作之集中點，

深信唯有各會員國推行其太空方案時採取旨在促進最大國際合作之方式，並在此方面儘可能廣為交換情報，然後外空探測之利益始能推及所有在經濟及科學發展一切階段中之國家，

一、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及教育與訓練之建議；

二、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擬於每年特定日期編製增訂報告書藉以增加其交換外空事項情報工作之功用；

三、欣悉若干會員國已各就本國太空方案提供豐富說明資料，以協助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推行情報方案；促請全體會員國儘實際可能及可行大量提供此種情報；

四、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設立工作小組，以審議航行服務衛星系統之需要、可實行性及實施問題；

五、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第三節第一段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提出之請求，請繼續與秘書長合作，利用秘書處現有人力物力，商同各專門機關與太空研究委員會，從事擬具並審議關於在外空和平用途方面教育與訓練專門人員以協助發展中國家方案之各項意見；

六、希望就此等審議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七、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採納並擬於各方請求國際支助或主持在太空科學及技術專門方面訓練會員國之專門人員時適用之準則；

八、促請各方進行太空工作，務使各國，不論其經濟或科學發展程度如何，皆得參與太空探測之新奇事業並共享其實際利益；

九、嘉許許多會員國間實行之合作太空方案，並建議其他國家注意此種方案；

一〇、欣悉若干會員國已訂定並加強教育及訓練方案，遂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報告書所定目標繼續有所貢獻；促請其他各國採取同樣行動；

一一、建議發展屯巴（Thumba）赤道探測火箭發射站之負責方面，尤其是參與建造與運用該設備之會員國，聯合國發展方

案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繼續發展該站；

一二、又欣悉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B（十六）之規定，繼續根據各會員國所供給之情報，辦理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物体之公開登記事宜；

一三、建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研討方法，增加其充任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及訂有小規模太空方案國家——情報中心之功用；

一四、欣悉世界氣象組織^{2/}及國際電訊同盟^{3/}就其外空方面工作所提之進度報告書，並請各該組織於一九六七年度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2/} 列為文件 A/AC.105/L.31 遞送。

^{3/} 列為文件 A/AC.105/L.24 遞送。

一五、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依本決議案及大會前此各決議案之規定推進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九九次全體會議。